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9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24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準此，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陳秋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起訴書之

01 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02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4列所載之「陳秋穎於民國114
03 年7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小天』、『啟嘉』、
04 『龍雨』等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
05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
06 詐欺犯罪集團」，更正為「陳秋穎於民國114年8月間，基於
07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
08 『吳小天』、『啟嘉』、『龍雨』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9 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
10 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11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7列至第18列所載之「並交付蓋有『偉
12 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之存款收據而行使
13 之」，更正為「並交付其所列印、蓋有如附表編號4、6備註
14 欄所示偽造印文之存款收據及客戶協議書，以此方式向王萬
15 新施以詐術及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足以生
16 損害於王萬新及如附表編號4、6備註欄所示偽造印文之名義
17 人」。

18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0列至第25列所載之「並扣得手機1支
19 （HTC U23 Pro、IMEZ0000000000000000）、SIM卡1張（門
20 號：0000000000）工作證1張（姓名：陳秋穎、部門：外務
21 部）、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填寫收據1張、空白收
22 據1張、空白客戶協議書1份、已書寫之客戶協議書1份（經
23 辦人：陳秋穎、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為
24 「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手機、偽造之工作證、偽造之收據、
25 偽造之客戶協議書及印章」。

26 (四)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查獲現場照
27 片」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
28 品照片」為證據。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3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至被告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期間，在本案中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王萬新施以詐術相約面交取財，復由被告於約定之時間至面交地點，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及客戶協議書，欲以此方式取信告訴人及向告訴人取款，並預定將收取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主觀上係基於概括之犯罪決意，客觀上著手階段屬密接，各自然意義之行為間復具事理關聯性，具行為之局部同一性，自應評價為一行為，始不致過度評價。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一)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起訴書雖未記載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查，被告本案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此部分之事實與檢察官控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之事實間，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單一不可分之案件，同為本院之審理範圍。此外，上揭審判不可分，業經本院向被告告知全部犯罪事實，並予被告辨明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99至200、237、241頁），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行使，併此敘明。

(五)刑之減輕規定之適用說明：

1.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惟未生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

03 （問：有無懷疑你的收款行為就是詐欺車手的收款行為？）
04 有懷疑。我有想過，只是因為沒有出事，想賺薪水等語（見
05 偵卷第88頁），固堪認被告於偵查中曾經自白，符合「偵查
06 中自白」要件，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均自白犯行，惟查，
07 被告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繳回其犯罪所得（數額
08 詳下述），與前開減刑寬典之要件不符，自無適用。

09 3.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
1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甚明。又想像競合犯之
11 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
12 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
13 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
14 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
15 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
16 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17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8 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
19 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
20 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
21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2 查，檢察官於偵訊時未向被告諭知參與犯罪組織罪名，亦未
23 令被告對此表示意見，自不能因檢察官未予曉諭，即剝奪被
24 告適用前開減刑寬典之權益，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
25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故應認被告符合前開減刑寬典之適用要
26 件，依上開說明，於量刑時仍應將前揭輕罪減刑之情形合併
27 評價，想像競合輕罪之不法內涵已有所減輕，併予敘明。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29 途徑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從事面交取款車
30 手，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向告
31 訴人施以詐術，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及破壞

01 文書之公信，法治觀念顯屬薄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02 原定面交取款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金額達新臺幣（下
03 同）50萬元，故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對告訴人所生之財產
04 上損害危險、可能產生之洗錢規模均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
05 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無何
06 前科紀錄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5頁），暨被告自敘為高職畢
07 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無須扶養他人，羈押前從事之工作每
08 月收入5萬元，家中經濟狀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
09 42頁）及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具體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1 示懲儆。

12 三、沒收之說明：

13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1項及第2項之犯
14 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15 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6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從事收款專員每月薪資5萬元，迄今
17 有獲利2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1頁），足見上開獲利屬被告
18 參與犯罪組織及實施詐欺犯罪、洗錢犯罪所獲致之報酬，依
19 前揭犯罪所得沒收規定，應予宣告沒收。

20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偽造之印
22 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詐欺犯
2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4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219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6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供被告用以聯繫本案詐欺
27 集團成員之用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
28 院卷第239頁），足見上開手機為被告遂行本案詐欺犯罪所
29 用之物，依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沒收特例，應予宣
30 告沒收。

31 2.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本案詐欺犯罪用以

取信告訴人之犯罪工具，乃供詐欺犯罪所用及詐欺犯罪預備之物，均應依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沒收特例，不問是否屬於被告，均應予宣告沒收。

3.本院既已諭知沒收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偽造私文書，自無庸再依前揭刑法偽造文書之沒收特例，重複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3至6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另衡以現今電腦套繪列印之技術下，印文之產生已非必然以印章之存在為前提，本案亦無證據足認如附表編號3至6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係以偽造之印章蓋用產生，此部分爰不予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兆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修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對照表：

卷宗名稱	卷宗略稱
114年度金訴字第2946號卷	本院卷
114年度偵字第47245號卷	偵卷

附表：

編號	物品及特徵	數量	備註
1	黑色HTC V23 Pro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2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含證件套)	1張	(1)偽造特種文書 (2)載有「部門：外務部」、「姓名：陳秋穎」等字樣
3	空白之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1)偽造私文書 (2)「公司收據章」欄載有「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印文；「代表人」欄載有「林義守」之偽造印文；「收款公司」欄載有「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印文
4	已填寫之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1)偽造私文書 (2)「公司收據章」欄載有「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印文；「代表人」欄載有「林義守」之偽造印文；「收款公司」欄載有「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印文
5	空白之客戶協議書	1份	(1)偽造私文書 (2)「甲方」欄載有「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印文；「代表人」欄載有「林義守」之偽造印文
6	已填寫之客戶協議書	1份	(1)偽造私文書 (2)「甲方」欄載有「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印文；「代表人」

			欄載有「林義守」之偽造印文
7	印章	1顆	刻有「陳秋穎」印文之印章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7245號

被 告 陳秋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秋穎於民國114年7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小天」、「啟嘉」、「龍雨」等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秋穎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約定每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陳秋穎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黎雅如」向王萬新佯稱：可下載「智投家APP」投資即可獲利等語，嗣王萬新得悉遭詐騙後，遂與警方配合查緝，假意配合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9月4日12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旁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陳秋穎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吳小天」、「啟嘉」之指示，於上開約定之時間，前往上開面交地點，由陳秋穎向王萬新出示在超商列印偽造之公司工作證，佯裝為「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並交付蓋有「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之存款收據而行使之。嗣陳秋穎取得王萬新所交付之50萬元假鈔後，為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

而未遂，並扣得手機1支（HTC U23 Pro、IMEZ0000000000000000000）、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0）工作證1張（姓名：陳秋穎、部門：外務部）、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填寫收據1張、空白收據1張、空白客戶協議書1份、已書寫之客戶協議書1份（經辦人：陳秋穎、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秋穎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庭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前往取款之事實，惟辯稱：伊以為是收取正常投資的款項等語。
2	1、證人即被害人王萬新於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王萬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份	其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而於上開時地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財物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及扣案手機1支、SIM卡1張、工作證1張、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填寫收據1張、空白收據1張、空白客戶協議書1份、已書寫之客戶協議書1份等物	1、證明被告欲向被害人收取遭詐欺財物時，為警查獲之經過。 2、警方至被告處扣得與詐欺集團聯繫使用之手機及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客戶協議書等物。
4	被告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	佐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群

01	與手機相簿截圖1份	組，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執行詐欺分工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
04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及所
06 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屬偽造私
07 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等偽造上開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
08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
09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吳小天」、「啟嘉」、「龍雨」有犯
10 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涉行使偽造
11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嫌，係以
12 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3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論處。

14 三、至扣案之手機1支、SIM卡1張、工作證1張、偉喬投資開發股
15 份有限公司已填寫收據1張、空白收據1張、空白客戶協議書
16 1份、已書寫之客戶協議書1份等物，為本案供犯罪所用之
17 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未
18 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
19 己之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侵害
20 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及金融秩序甚鉅，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21 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戒。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0 日
26 檢 察 官 林亭妤

